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 男，1972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72111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 男，197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祁门县[REDACTED]，经常居住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77102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朱[REDACTED]与董[REDACTED]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10月28日以(2020)皖1002民初25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董[REDACTED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9号江南一品5幢1单元1601室房屋【皖(2020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54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董[REDACTED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9号江南一品5幢1单元1601室房屋【皖(2020)黄山市不动产



权第 0015954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洁 宇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书 记 员 程 学 敏

